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贊堯

王贊堯即吉樂米健康團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梁碧芳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向本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司票字第2221號裁定准許在案。然於112年11月16日，訴外人劉育昇及蘇勁豪即相對人之經理及業務，曾向抗告人提出為降低抗告人之繳款負擔，自113年1月起為期6個月，每月月底繳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之繳款方案，並稱已經與內部法務部門完成公文申報，抗告人曾要求給予相關文件，惟其二人均稱為內部文件，未提供予抗告人。抗告人並於112年12月底提前多繳付9萬元，每期均依相對人指示至銀行匯款，付款憑證亦皆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蘇勁豪，並獲對方以訊息回覆表示知悉。嗣113年1月13日，抗告人接獲勁豪來電，詢問是否能一次提前預付2個月款項即18萬元，遭抗告人質疑而於

通訊軟體LINE回覆「照你們原來說的：每個月底9萬就對了啊！」，故抗告人仍依照原約定按時於月底繳款9萬元，並無欠款之情形。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以提起確認之訴方式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嗣經其於到期後向抗告人提示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就票面金額，及自112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且經原法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抗告人既為發票人，即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後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至抗告意旨所稱抗告人均依原約定按時繳款並無欠款等節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非抗告程序得加以審究。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　官　趙　彬

法　　官　韓靜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冠廷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受款人
福斯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、王贊堯、王贊堯即吉樂米健康團膳、梁碧芳	111.8.25	21,959,000元	112.12.31	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